

证券代码：874267 证券简称：宏阳新材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明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安排，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发布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、指引及指南。根据上述规则，拟修订公司章程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下列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：

- （1）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

- (2)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
- (3)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
- (4)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
- (5)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
- (6)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
- (7)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
- (8)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邵明阳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董事长邵明阳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就 2026 年日常关联性交易作出预计，预计日常关联性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，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。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，保证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，交易过程透明并符合程序规定，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因关联股东邵明阳先生、邵珠航先生回避表决，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关联方参与投票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